

芜湖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芜湖市湾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

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定点加油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全部公务用车在乙方加油卡联网加油站定点加油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定点加油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优惠费率 97.5%。（即每充值 100 元，IC 卡内实际金额为 102.5 元）。

2、主卡卡号：1000113400009237814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：乙方提供中国石化加油卡付油方式，即甲方事先通过银行转帐，待油款到达乙方帐户后，乙方进行加油卡充值，然后甲方持该卡到乙方加油卡联网加油站加油，实现“一卡在手，各地加油”。甲方不透支加油。

2、开票方式：按税务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加油管理

1、所有车辆均实行 IC 卡加油。



2、实行“一车一卡”，使用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卡，加油员凭卡核对车牌无误后输入员工密码方可加油，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加油明细。

七、乙方承诺

- 1、提供24小时加油服务，无休息日，加油高峰，提供优先加油服务。
- 2、严格执行甲方选定的加油管理方式进行加油管理。
- 3、所供油品出现质量问题将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- 4、所供油品如出现数量短缺，将给予双倍赔偿。
- 5、不为加油车辆开具超出加油金额的发票。
- 6、用车单位车辆在市区内无油不能行使时，乙方提供送油服务。

八、甲方承诺

- 1、所有车辆在乙方定点加油站加油（外地出差除外）。
- 2、按期支付加油款。
- 3、向乙方提供现有车辆的基本情况。
- 4、不向加油站提出开具超过实际加油金额的发票的要求。
- 5、不向加油站索取“回扣”。
- 6、不向加油站提出为单位提供除油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要求。
- 7、在乙方办理的加油卡仅作为车辆加油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，不得假借乙方名义进行非法集资、非法融资、不实宣传、加油卡套现、套取发票等非法行为，如甲方出现上述行为，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发生违反相关约定的，经加油等有关单位或个人举报核实的，第一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；第二次，甲方将约谈乙方，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



2、因甲方或乙方违约累计分别达3次或3次以上、且未能协商一致，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由此发生的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；

- 1、本框架协议及附件
- 2、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文件
- 3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芜湖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

若国家、省、市启动一般公务用车改革，甲方可改变（终止）合同，减少保险车辆数量，乙方应予尊重、同意。

甲方	乙方	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芜湖市湾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	



	公司	
单位地址: 芜湖市湾沚区行政二号楼 7楼	单位地址: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 西路119号	
法定代表人: 姚文祥	法定代表人:	
委托代理人: 谢恩飞	委托代理人:	
电话: 0553-8812424	电话: 0553-5852436	
传真:	传真: 0553-5851712	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湾沚支行	开户银行: 芜湖市工商银行赭山 支行	
帐号: 34001676008058000098	帐号: 1307023029200105169	
邮政编码: 241100	邮政编码: 241000	

